（上接B77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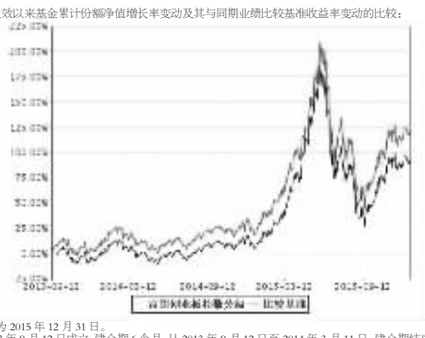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
9. 基金上市费用；
10.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0.02%÷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人民币5万元则按照5万元收取。

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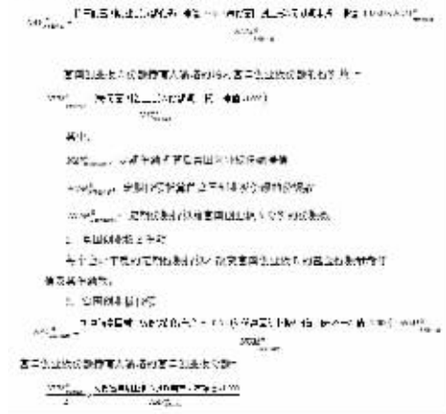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一）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000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2）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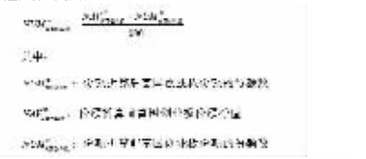

（二）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2）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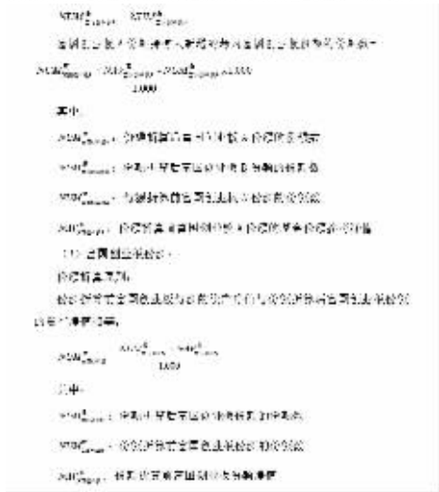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6、“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7、“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8、“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6-00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7日

至201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含2015年度财务报表)	√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及议案5均已获得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星期四）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星期四）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五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16/5/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14:3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于文波

电　　话：（020）81893807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含2015年度财务报表)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15-00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872,4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原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行272,099,300股股份、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科进”）发行68,313,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65,6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年3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机构发行了42,559,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共计新增股份数382,971,727股，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72,099,300	36
2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1,91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423	1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641	1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1,159	12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1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4,679	12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112	12
合 计		382,971,727	--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030,534,651股变更为1,413,506,37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413,506,378股，前述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中，除中船集团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8家公司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该等限售股合计110,872,427股，占股本总数的7.84%，将于2016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扬州科进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中船防务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872,42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4.83%	68,313,338	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1,916	0.64%	9,021,916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423	0.57%	8,000,423	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641	0.50%	7,092,641	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1,159	0.41%	5,791,159	0
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0.37%	5,291,159	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4,679	0.37%	5,244,679	0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112	0.15%	2,117,112	0
合计		110,872,427	7.84%	110,872,42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2,099,300	0	272,099,300
	2、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872,427	-110,872,4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71,727	-110,872,427	272,099,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8,463,454	110,872,427	549,335,881
	H股	592,071,197	0	592,071,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0,534,651	110,872,427	1,141,407,078
股份总额		1,413,506,378	0	1,413,506,378

注：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完成向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船航运租赁”）、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共计增发387,453,79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上内容于2014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其中，中船航运租赁认购的345,940,890股H股，承诺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H股）为345,940,890股，经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确认，H股无限售类股份标识，因此，该部分股份仍标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

2、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4、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证券账户明细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预）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533,18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51,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郭浩先生、杨梦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8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8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8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8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33,17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浩、杨梦婕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40万元 - 550万元	亏损：43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